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統稱為「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關限制所規限；</p> <p>(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股份合併及基於行政性質屬必要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簽立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前述股份合併之安排。</p>		
2.	<p>(a) 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3.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Sumin Hongkong Limited、蔡寶昌教授及馮軍駱先生(統稱「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統稱「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內容為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0.7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向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後，給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及落實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並簽立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並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該等有關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p>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e、g及i)：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如並無就某建議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就該建議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大會通告。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被保留至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限。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